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2531000
年报披露日期	2013年4月12日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汪烽、韩龙
联系电话	021-23219687、021-23219557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417
注册资本	77,988.42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15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89 号金座 A25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晓燕
实际控制人	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刘速超
联系电话	0551-6577103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 年 5 月 26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 年 6 月 2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证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一) 尽职推荐工作</p> <p>海通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合肥百货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工作,具体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合肥百货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接受合肥百货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有关推荐文件。</p> <p>(二) 发行审核阶段</p> <p>海通证券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p>

	<p>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合肥百货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三) 持续督导阶段</p> <p>1. 督导合肥百货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督导合肥百货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2. 督导合肥百货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公司制定、执行并对外披露了现金分红制度。</p> <p>3. 督导合肥百货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合肥百货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4. 对合肥百货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 对公共传媒关于合肥百货的各类报道进行了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p> <p>6. 将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合肥百货，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p>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在保荐机构对合肥百货履行保荐工作职责

	<p>责期间，合肥百货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p> <p>合肥百货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合肥百货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合肥百货的各部门配合海通证券的工作，保证了海通证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p>
<p>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参与合肥百货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分立重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p> <p>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11年、2012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合肥百货董事会及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p> <p>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列席了合肥百货历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p> <p>中介机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已经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p>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六、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2013年4月11日

汪 烽

\_\_\_\_\_ 2013年4月11日

韩 龙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2013年4月11日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1日